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便笺

临州环和自审〔2024〕6号

关于对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 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临夏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库房项目位于和政县新营乡海螺水泥厂区内，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建设一座危废暂存库，主要是对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暂存，不进行运输、处置和利用，占地面积 120m^2 ，砖混结构，单层，分为两间，含铅废物贮存间占地面积 40m^2 ，用于贮存废铅酸蓄电池；含油废物贮存间占地面积 80m^2 ，用于贮存废矿物油、废油滤芯、废油桶、废油泥、实验室废液等。本工程总投资为23.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3.83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扬尘治理必须做到“六个100%”，在施工区域周围设置围挡，应加强洒水抑尘，保证施工洒水车辆的正常运营，洒水措施的落实到位，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按照各自荷载进行运输，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量，严禁报废车辆在施工场地内使用，施工期间做好车辆等的保养和管理，确保其正常作业。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泼洒地面降尘，自然蒸发；项目施工废水包括少量的机械清洗废水、出场车辆清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少，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优先选择环保、低噪设备和施工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空压机采取消声措施，控制噪声源强；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的施工活动，如因连续作业要求需进

行夜间施工，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请批准，并告示可能受影响居民。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本工程建筑垃圾钢筋、钢板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的，交废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乱放，垃圾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抛撒。

(二) 加强运营过程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1、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废气排放主要为废矿物油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设负压集气装置，废气收集效率100%，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废矿物油采用油桶加盖密闭贮存，危废贮存库设有排气扇，危废贮存库为全封闭式，除转运之外其余时段均封闭管理。

2、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只对本厂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不进行运输、处置、利用，不会产生生产性废水，危废暂存库地面、墙面及集水池严格按照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

3、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加强车辆的维修、保养和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避免噪声扰民；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如限速、限制鸣笛等。

4、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一座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分为两间，含铅废物贮存间占地面积40m²，用于贮存废铅酸蓄电池；含油废物贮存间占地面积80m²，用于贮存废矿物油、废油滤芯、废油桶、废油泥、实验室废液等。对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废物委托给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资料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防治污染及防治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该《报告表》报我局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和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督查，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和政分局

2024年4月15日



